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

的未成年人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

的未成年人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用人单位保护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审批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5 | 业务主管部门同意招用的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 |  |
| 6 |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7 |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8 | 拟招收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的意见及联系方式 | 原件 | 1 | 纸质 |  |
| 9 |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健康体检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招收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是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

2、经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3、用人单位能保障被招用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招收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不是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的；

2、未经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3、用人单位不能保障被招用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1. 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2. 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审批**

**补正不符合要求**

**附件：**

1、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申请书

2、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表

3、保护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承诺书

附件1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单位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 申请事项名称、内容及申请理由 |  |
| 申请日期 | （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附件2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表**

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出生地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户口类别 | □农业 □非农 | 健康状况 |  |  |
| 家庭住址 |  |
| 监护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教育情况 | 起止时间 | 学 习 单 位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所在单位、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安排工作类别： □文艺工作者 □特种工艺工作者 □运动员 |
| 用人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保护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承诺书**

　　我单位因工作需要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为保障其合法权益，现庄重承诺：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规定程序提出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履行单位应该履行的法定义务，切实保障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